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13.10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分有關內幕消息的規定作出。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2022年3月29日舉行的第四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同意公司自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編制起執行《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4號》，對PPP項目於建造期間確認建造收入。經本公司測算，變更會計政策對主要會計科目的影響為：2021年營業收入增加人民幣242,733.83萬元，2021年營業成本增加人民幣227,237.36萬元，2021年歸母淨利潤增加人民幣11,754.14萬元，2022年12月31日所有者權益增加人民幣75,910.55萬元。

一、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2021年2月2日發佈《關於印發〈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4號〉的通知》(財會[2021]1號)(以下簡稱「解釋14號」)，對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合同的會計處理進行解釋，滿足相應條件的PPP專案合同，需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確認建造收入。2021年8月，財政部發佈PPP項目會計處理實施問答，進一步明確了相關會計處理原則。

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2022年第一次會議、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及第四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全票審議通過，本公司決定自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編製中起，對PPP項目於建造期間確認建造收入。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具體情況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一) 具體情況

1. 明確所適用的PPP項目合同的定義及合同特徵。即指社會資本方與政府方依法依規就PPP項目合作所訂立的合同，該合同應當同時符合「雙特徵」和「雙控制」。符合該解釋「雙特徵」和「雙控制」但未納入全國PPP綜合信息平台項目庫的特許經營項目協議，應當按照該解釋進行會計處理和追溯調整。
2. 社會資本方提供建造服務(含建設和改擴建，下同)或發包給其他方等，應當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確定其身份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並進行會計處理，確認合同資產。

3. 社會資本方根據PPP項目合同約定，提供多項服務(如既提供PPP專案資產建造服務又提供建成後的運營服務、維護服務)的，應當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的規定，識別合同中的單項履約義務，將交易價格按照各項履約義務的單獨售價的相對比例分攤至各項履約義務。
4. 社會資本方根據PPP專案合同約定，在項目運營期間，有權向獲取公共產品和服務的物件收取費用，但收費金額不確定的，該權利不構成一項無條件收取現金的權利，應當在PPP項目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將相關PPP項目資產的對價金額或確認的建造收入金額確認為無形資產；在項目運營期間，滿足有權收取可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條件的，應當在社會資本方擁有收取該對價的權利(該權利僅取決於時間流逝的因素)時確認為應收款項，並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進行會計處理。社會資本方應當在PPP項目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將相關PPP項目資產的對價金額或確認的建造收入金額，超過有權收取可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差額，確認為無形資產。
5. 為使PPP項目資產保持一定的服務能力或在移交給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狀態，社會資本方根據PPP項目合同而提供的服務不構成單項履約義務的，應當將預計發生的支出，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3號—或有事項》的規定進行會計處理。

(二) 對本公司的影響

根據解釋第14號關於新舊準則轉換的銜接規定，2020年12月31日前開始實施且至解釋第14號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關PPP項目合同，未按照以上規定進行會計處理的，應當進行追溯調整；追溯調整不切實可行的，應當從可追溯調整的最早期間期初開始應用解釋第14號。社會資本方應當將執行解釋第14號的累計影響數，調整解釋第14號施行日當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財務報表其他相關項目金額，對可比期間信息不予調整。

根據解釋14號規定，結合本公司PPP項目的實際執行情況，本公司需在項目建造期間確認建造收入、建造成本，建造收入確認的依據參考評估機構對項目建造期間公允價值進行的評估。

根據評估結果，確認建造收入對本公司2021年財務報表主要科目影響如下：

單位：萬元

科目	確認 建造收入前	確認 建造收入後
營業收入	262,955.11	505,688.94
營業成本	105,279.96	332,517.32
歸母淨利潤	58,024.45	69,778.59
期初總資產	1,744,607.14	1,830,055.51
期初總負債	1,166,579.32	1,187,950.93
期初所有者權益	578,027.82	642,104.58
期末總資產	1,920,528.67	2,021,446.60
期末總負債	1,304,681.06	1,329,688.45
期末所有者權益	615,847.60	691,758.15

三、獨立董事、監事會和會計師事務所的結論性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發表了如下獨立意見：「本公司對會計政策進行變更，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本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決策程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監事會對本公司會計政策變更審核意見如下：「本公司對公司會計政策進行變更，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的規定，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中國，深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仲夏女士及胡聲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曙光先生、成蘇寧先生及李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捷女士、謝蘭軍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